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話：(02)77365717
Email：m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40003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實施辦法總說 (1040003429_Attach1.pdf、1040003429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以原民經字第1030063178號令訂定發布，並定自104年3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辦法)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月8日原民經字第103006317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

104/01/12
16:19:20